

▲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，如於章程中規定得收取服務費，或分派結餘予財團人員，幾近於營利行為

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，依財團法人○○服務社捐助章程規定，該財團由 10 捐助人每人捐助新台幣 1 萬元而成立（第 4 條），由董事 5 至 9 人組織董事會為執行業務機關，其中董事之過半數即 5 人，由 10 捐助人中當然擔任（第 5 條、第 6 條），而該財團於承辦工程顧問或服務業務時，得收取服務費（第 14 條），每年收支結算如有結餘，得分派為該財團人員之獎金（第 17 條），幾近於營利行為，該院未令其補正，尚有未合。

（司法院 71 年 11 月 16 日(71)院台廳一字第 06053 號函）